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 三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本镇“三重一大”事项
3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5	领导本镇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村干部、项目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服务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派驻机构人员“三权”管理；做好村干部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受理处置涉纪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监督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11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2	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3	指导建立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
14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服务、团结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15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换届选举、村务公开工作
16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办理；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7	组织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会员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1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22	负责本镇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保障计划生育协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负责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镇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5	负责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储备凝练申报项目，建设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建设等全过程管理
26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指导各村做好扶贫（东西部协作资金、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
27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
28	推进本镇经济发展，发展壮大苹果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电商农业，构建产销加一体化苹果产业格局
29	负责本镇钢结构冷棚、生态育苗大棚、蔬菜交易市场的建设，打造蔬菜产业集群，推动高原夏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负责本镇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33	负责本镇生育登记服务，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4	负责本镇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
3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负责本镇“雨露计划”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36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恢复、信息变更、查询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39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本镇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负责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40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办理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事务
41	负责本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的认定、登记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4	负责本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45	负责本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丧葬补助金、特困供养人员殡葬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46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申领及注销；负责本镇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47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教育、拥军优属及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8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9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0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2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3	负责本镇信访维稳工作
54	负责本镇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选树等工作
55	负责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56	开展本镇出租屋、流动人口的信息摸排工作，加强对人员密集及流动性强场所的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保（3项）	
57	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河工作，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
58	落实林长制，督促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开展日常巡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林草资源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本镇退耕还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六、城乡建设（7项）	
60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1	负责本镇建设用地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62	负责本镇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备案工作
63	开展水、路等农村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4	开展植树造林，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65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及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改
66	负责本镇农村抗震房改造对象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七、农业农村（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春耕备耕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69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产业奖补等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70	开展本镇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加强“三品一标”建设
71	负责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2	负责监督管理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73	指导本镇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74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75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76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本镇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事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78	负责本镇人居环境管理整治，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9	负责“和美乡村”等示范村的创建申报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80	弘扬保护黄河文化，推进沿黄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负责本镇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
81	负责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82	开发三角城遗址、大兵道岩画、朝阳寺石窟等红色资源和文旅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
83	做好三滩二十三療痞、草编、剪纸、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84	负责发展群众体育，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86	负责本镇政务公开工作
87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88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工作
89	负责本镇会务管理、公文处理、正版软件安装、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整理保密档案等工作
91	负责本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做好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和用水用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工作
93	开展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9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码上反映”等平台转办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上报工作
95	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强化便民服务事项办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	靖远县委组织部	1.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进行资格联审； 2.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进行考察。	对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通过提名、会议研究、公示、上报的方式进行推荐。
2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靖远县委组织部 靖远县委社会工作部	靖远县委组织部： 统筹指导、牵头抓总全县“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靖远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各行业党委推动“两企三新”及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 2. 指导各行业党委在“两企三新”及行业协会、商会中发展党员，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3. 推动“两企三新”党的建设与社区治理相结合。	1. 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 2. 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全覆盖选派党建指导员，做到党的工作全覆盖； 3. 加强辖区内“两企三新”流动党员管理，组建流动党支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劳动模范评选、表彰	靖远县总工会	1. 负责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各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关怀慰问等服务工作。	1. 开展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宣传活动； 2. 做好符合表彰条件的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推荐、上报。
二、经济发展（2项）				
4	统计工作抽样调查	靖远县统计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市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其它调查； 2. 组织开展全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工作。	1. 针对不同专项调查确定相关数量的辅调员； 2. 督促辅调员按时进行入户调查，对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并上报。
5	金融信用村建设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靖远县财政局： 指导乡镇做好金融信用村体系建设。 靖远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 指导地方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2.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信用监管； 3. 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通过主流媒体普及信用知识； 4.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1. 开展金融信用村创建政策、诚信建设宣传； 2. 做好金融信用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靖远县委组织部 靖远县委社会工作部 靖远县人社局	靖远县委组织部： 1. 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继续教育，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2. 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工作。 靖远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推动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建设，推进重点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2.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人才库； 3. 负责社会工作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和社会工作人才典型选树，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力和知晓度。 靖远县人社局： 健全和落实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岗位等级序列和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推动落实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	1. 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 2. 鼓励镇、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各类教育培训； 3. 负责做好优秀社会工作者选树活动。
7	劳动监察及劳动仲裁	靖远县人社局	1. 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调解、劝告制止； 3.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保障性住房资格认定	靖远县住建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 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并审核； 3. 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 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 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1. 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 开展靖远县住建局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进行核实的协助工作； 3. 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9	殡葬服务管理	靖远县民政局	1. 制定新建、改建、扩建殡仪服务设施的规划； 2.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普及； 2. 开展违建坟墓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地名管理	靖远县民政局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2.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 指导、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边界界桩维护管理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民政局： 1. 承办靖远县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 2. 承办靖远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3.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4.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乡镇设立、撤销时的国土空间规划。	1. 开展边界界桩和行政区域界线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靖远县民政局。
12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靖远县退役军人局	1.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 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祭扫纪念活动； 2. 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靖远县退役军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项）				
13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委政法委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住建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靖远分局	靖远县教育局： 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检查指导。 靖远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查处校园周边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靖远县住建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靖远县教育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3. 配合靖远县公安局落实“护学岗”工作，做好秩序维持； 4. 配合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5. 配合学校做好涉校矛盾风险的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中小学生防溺水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委政法委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教育局： 1.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牵头抓总工作，做好学生自护和学校教育的工作； 2. 定期召开全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认真研究分析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形势，查找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问题和原因，制定科学有效的对策和措施； 3. 督促各级学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评； 4. 将防溺水宣传教育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日常教育教学； 5. 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管理； 6. 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家长会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加强节假日、暑假等重要时段的家访工作，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 靖远县委政法委： 开展督导检查。 靖远县公安局： 1. 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四个一”建设； 2.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要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靖远县水务局： 1. 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对上报问题及时整改； 2. 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因地制宜在农村鱼塘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靖远县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靖远县水务局； 3. 督促防溺水公岗网格员开展防溺水巡查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农业农村（21项）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水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审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工作。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靖远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 靖远县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靖远县林草局： 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靖远县审计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4. 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5. 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1. 组织实施光伏、风电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2. 做好光伏、风电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2.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1. 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风电、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凝练、申报。
17	农机管理、新机具推广应用，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定期对农机设备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2. 组织补贴购置机具的申请、录入、审核等工作； 3. 做好补贴机具政策宣传工作； 4. 做好经销商监督管理。	1.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录入、公示公开工作； 3. 核查农机购置真实性； 4.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管理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村集体收益的监管，督促指导乡村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补贴审核发放程序，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信息汇总统计工作。	1. 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初审； 2. 做好户用分布式电站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脱贫户积极做好电站管理； 3. 负责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工作。
19	农资监督管理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 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1. 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检查及追溯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2. 负责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流通环节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核实、统计上报本镇农产品种植情况； 3. 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4.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大棚房”整治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行为； 2. 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3. 将设施农业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实时掌握辖区内设施农业相关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 2. 结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国土调查云”、卫星监测图斑、移动端 APP 等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改变设施农业用途，是否存在新增“大棚房”问题； 3. 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	1. 开展“大棚房”整治的相关政策宣传； 2. 发现选址不合理、配套设施超标、缺少土地复垦内容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督促纠正； 3. 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逐一建立问题台账； 4. 落实清理整治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尾菜处理与利用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靖远分局 靖远县科技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 3.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靖远县科技局： 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靖远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23	植物病虫害防治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以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为主的技术推广工作规划与部署； 2. 进行农药试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的规划、技术培训及组织实施；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植物检疫签证工作，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1. 负责利用乡村广播、宣传栏、流动宣传车等渠道，定期播报病虫害防治知识； 2. 配合做好“统防统治”、病虫害调查； 3. 在病虫害高发期，保障物资准确发放到农户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供销网点建设	靖远县供销联社	1. 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1. 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 做好供销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点选址工作。
25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2. 组织召开靖远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技术指导、扶持和服务。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和年审工作。	1. 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 2. 开展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和统计上报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4. 推荐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扶持奖补项目； 5.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
26	农业保险推广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农业保险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上一级部门，并按照乡镇上报的农业保险需求计划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 靖远县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和组织农户积极投保； 2. 做好农户农业保险参保需求信息的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户农业保险理赔情况的申请受理、现场核查、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技术推广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科技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 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靖远县科技局： 1.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 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 4. 帮助农民进行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 5. 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6.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 7. 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靖远县财政局： 统筹安排土地确权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土地调查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 2.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 3.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颁发不动产权证； 4. 汇总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台账。 靖远县水务局： 提供河道、滩涂、湿地等确权数据。 靖远县林草局： 提供林权、草地等确权数据。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法规宣传； 2.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变更、换发、补发的申请，并初审、上报； 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代发工作； 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水务局：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及卫生监督等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宣传、运营、管护、建设进程中的征地移民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处村民供用水纠纷； 4.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
30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做好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靖远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凝练和申报工作。
31	秸秆综合利用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科技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靖远县科技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 2.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凝练、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基本草原划定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林草局： 1. 划定基本草原区域； 2. 建立基本草原数据库，填写质量审核相关表册，编制基本草原成果报告； 3. 对基本草原划定的目的和依据、基本草原类型及面积、基本草原保护的主要措施发布公告； 4. 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对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相关档案进行管理。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以最新国土变更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等相关资料，会同靖远县林草局确定基本草原的范围、面积、类型、界限及其他属性信息，形成基本草原矢量数据。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提供新能源发展规划。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乡村振兴规划项目矢量数据及立项批复纸质版、电子版佐证材料。	1. 建立乡镇统计表和登记表，收集资料； 2. 严格工作程序，做好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和死亡动物、 病害动物产品 的无害化处置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 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3. 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 做好死亡动物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4. 做好动物疫情的预防协助工作； 5. 做好动物疫情扑灭协助工作； 6. 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34	定点屠宰活动 监管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对违法行为确定处罚决定； 4. 对定点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靖远县公安局：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屠宰活动。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加强辖区内屠宰活动的日常巡查； 3. 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活动进行摸排劝导，及时将问题线索报靖远县农业农村局或靖远县公安局进行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水利设施确权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水务局： 1. 负责全县农田水利主干渠工程建设管理； 2. 颁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 3. 落实农田水利主干渠工程管护经费。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田水利田间工程建设管理； 2. 落实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经费。	移交农田水利设施产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各村做好日常管理。
六、自然资源（1项）				
36	国土调查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劝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组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3项）				
3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水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城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靖远县住建局： 负责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组织建设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辖区内码头、船只的污染防治管理。 靖远县水务局： 负责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 做好本辖区内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知识及用水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和破坏行为并上报； 3. 负责本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38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水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统筹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包括排污口的设置、登记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靖远县水务局： 开展黄河水域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日常巡查。	1. 负责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推进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底数摸排，强化入河排污口维护管理； 3. 及时发现、制止入河排污口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行为并上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工信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应急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靖远县工信局： 负责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节能降耗、民用煤炭管控等工作。 靖远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城区内道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承压燃煤锅炉的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乡村道路方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有未利用土地方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负责老旧机动车辆淘汰工作和高污染物排放车辆禁限行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管理进行监督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环节方面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相关情况； 3.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协助工作；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靖远分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工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开展农田地地块监测； 3.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靖远县水务局： 负责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靖远县林草局： 负责辖区内林草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工信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备案。	1. 开展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噪声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靖远分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文旅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靖远县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靖远县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靖远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实施监督管理。 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对经营性商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本辖区内噪音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噪音污染违法行为、噪音扰民问题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商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工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侦办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靖远县住建局： 对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靖远县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2.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的管理和使用指导，规范处置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工信局： 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4.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靖远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建设。
44	污染源普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 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 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野生动植物保护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林草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4.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行为。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林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靖远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偿款。 靖远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湿地保护与利用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靖远县林草局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开展湿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靖远县水务局： 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	1.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7	古树名木保护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林草局： 1.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工作； 2.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会同靖远县林草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排，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3.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再生资源回收 监督管理	靖远县商务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凝练并组织实施。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指导； 2. 负责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靖远县公安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依法予以扣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点土地规划手续。 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工作； 2. 负责市场内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行为及时上报取缔； 2.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选址及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煤炭一级市场和二级销售网点管理	靖远县工信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工信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告知性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对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对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	1. 做好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户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8项）				
50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的安全整治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住建局： 1. 做好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2. 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3. 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4. 运用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靖远县财政局： 1. 转移支付资金予以保障。	1. 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和自建房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将肉眼看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及时上报靖远县住建局；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4.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城乡规划编制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组织征求意见，并报上级部门审议、审批； 3. 对行业部门提供的规划资料提出意见建议。	1. 做好辖区城乡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的收集上报； 2. 组织群众参加规划论证会、听证会，并反馈意见。
52	燃气安全监管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商务局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消防大队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靖远县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对本县辖区危货运输企业的燃气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管理。 靖远县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靖远县应急局：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靖远县消防大队：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隐患。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测量标志保护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全县现有的测量标志进行实地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的数据建档入库，建立测量标志信息统计簿； 2. 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机制，随时进行测量标志巡查，对测量标志的损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保护测量标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3. 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签订委托保管协议，明确保管单位和个人，形成委托保管台账。	1.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4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2.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 3.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靖远县财政局： 筹措征地补偿资金，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1. 开展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签订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资金兑付发放，做好征迁土地的移交； 5. 做好土地、房屋征迁档案整理工作。
55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户认定； 3.规划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区域； 4.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1.开展搬迁对象的摸底、申报工作； 2.做好群众搬迁的组织协调和诉求收集反馈； 3.督促搬迁群众拆旧复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公共安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靖远县应急局	1. 制定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乡镇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根据地区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公共安全设施的建设、升级和改造； 2.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乡镇工作人员的维护管理技能。为乡镇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维护管理中的难题。 3. 定期对乡镇公共安全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执法查处，督促乡镇和相关单位履行职责。	1. 组织人员对本镇公共安全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设施损坏、老化等问题，并向上级部门报告。建立巡查台账，记录巡查情况和问题处理结果； 2. 向村民宣传公共安全设施的重要性和保护常识，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设施保护； 3. 向村民宣传飞线充电的危险性，提高村民安全意识。
5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行为的处置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 对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下发至乡镇； 4. 发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靖远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整改； 5.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做好实地核实； 3. 做好执法协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1项）				
5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公安局： 1.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路长制管理； 2. 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4.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 5. 负责农村道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条件； 6.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7. 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农村驾驶人培训教育。 靖远县应急局：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行为进行监管； 2. 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靖远县教育局： 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4.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5.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6）				
59	农村电影放映	靖远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对全县放映点位的合理选定； 2. 负责放映计划的制定下发； 3. 负责放映活动的落实、监督实施。	1.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宣传； 2. 组织群众观影； 3. 维护电影放映现场秩序。
60	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靖远县融媒体中心	1.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1. 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 管理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 组织村级管理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管理	靖远县文旅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文旅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靖远县公安局： 1.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 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非法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排摸登记上报； 3. 发现销售、安装、使用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2	公民体质监测	靖远县文旅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文旅局： 1. 负责制定公民体质监测实施方案，分配各乡镇监测任务； 2. 做好全民健身健康知识培训； 3. 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公民体质监测； 4. 负责公民体质监测数据的录入、统计、上报和公布等工作； 5. 负责公民体质监测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 靖远县教育局： 组织实施学生的体质监测。	1. 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宣传活动； 2. 组织适龄人员参加全民健身健康知识培训； 3. 组织适龄人员进行公民体质监测，并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室外健身设施的 安装、使用 及管理	靖远县文旅局	1. 制定室外公共场所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制度； 2. 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并对安装后的健身器材进行验收； 3. 建立和完善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安装台账； 4. 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定期进行巡检。	1. 做好室外健身场所的选址； 2.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的巡查，及时报修、报废。
64	文物保护	靖远县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2. 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3.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4. 对上报的线索及时核查处置。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传染病防控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委政法委 靖远县委宣传部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工信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民政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靖远分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商务局 靖远县文旅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靖远县教育局： 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靖远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 靖远县委宣传部：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做好处置应对工作。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1. 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 负责疫情期间应急物资、粮食的储备和保障。 靖远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1. 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 2.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 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靖远县民政局： 1. 做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2. 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3. 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1. 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 保障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 3. 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 4. 协调做好火车站及铁路领域的疫情防控。 靖远县商务局： 1. 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等工作； 2. 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靖远县文旅局： 1. 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2. 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 靖远县财政局：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 参与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4.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 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6. 做好村组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靖远县应急局： 1.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 靖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1. 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3.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应急局： 1. 统计上报各乡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 2.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3. 及时发布应急信息。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靖远县民政局： 1. 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靖远县财政局： 1.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 会同靖远县民政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防汛抗旱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水务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 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靖远县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靖远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靖远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调配防汛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等点位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防震减灾	靖远县地震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地震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3.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4. 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6. 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 7. 协助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靖远县住建局： 对农民自建住宅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1.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防震减灾救灾的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4. 建立基层防震减灾队伍； 5. 及时将地震宏观异常信息上报靖远县地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抗震救灾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地震局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财政局	靖远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督使用； 4.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5. 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及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靖远县地震局： 1. 管理和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建设； 2. 协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地震（余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工作。 靖远县发展改革局、靖远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调配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维护震区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靖远县住建局： 指导城乡建设规划的抗震设计，确保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靖远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协调组织运输。 靖远县财政局： 做好应急资金保障。	1. 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教育； 2. 制定抗震救灾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抗震救灾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辖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抗震救灾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辖区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自救准备；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地质灾害防治	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综合治理工作； 3. 指导建立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的监测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加强地质灾害的检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数据库； 4. 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防灾避险应急演练。	1. 做好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检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2. 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信息台账、排查台账、发放“两卡一表”台账； 3. 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巡查记录、值班记录； 4. 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 5. 组建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
72	气象灾害预警	靖远县应急局	1.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 负责统计、发布气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知识宣传教育； 2. 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 确定人员，协助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森林草原防灭火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林草局	靖远县应急局： -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指导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靖远县林草局： - 负责履行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	靖远县消防大队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消防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靖远县应急局： 1.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靖远县住建局： 1.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审查； 2. 监督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检查消防设施安装是否合规，所用材料是否符合防火等安全要求； 3. 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组建志愿消防队； 3.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活动； 4.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 做好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	靖远县应急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烟花爆竹经营 摊点检查监管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应急局：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业主完成整改。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严厉打击和查处无证及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三无”烟花爆竹的行为。 靖远县公安局： 1.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维护烟花爆竹经营摊点周边的公共安全秩序，防止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做好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3项）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 4. 划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临时经营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委宣传部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融媒体中心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委统战部 靖远县公安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 对农村自办宴席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靖远县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召开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会； 2.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县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 负责做好互联网舆情监测。 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运输保障。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协助做好实验室检测； 2.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 3.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进行健康教育； 4.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报告。 靖远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准确报道食品安全事故工作动态。 靖远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靖远县委统战部： 负责参与清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处由清真食品标识等引起的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靖远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进行侦查，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 每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登记报告工作； 2. 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下（含200人）聚餐活动的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进行现场指导； 3. 发现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集贸市场管理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集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查处集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	1. 做好本镇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2. 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 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靖远县教育局 靖远县委宣传部 靖远县委政法委 靖远县民政局 靖远县人社局 靖远县住建局 靖远县科技局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靖远县应急局 靖远县文旅局 靖远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靖远县教育局： 1.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3.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靖远县委宣传部：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靖远县委政法委： 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靖远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靖远县人社局： 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靖远县住建局： 负责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消防备案、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靖远县科技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体登记工作，监督并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靖远县应急局： 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靖远县文旅局：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靖远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督促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和失信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修复工作。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	开展本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摸和信息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9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等手续。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核发。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核发。
9	再生育审核	
二、行政处罚（209项）		
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26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6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74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7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靖远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79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8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123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1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138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139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141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靖远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149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15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157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15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19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9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2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20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靖远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1项）		
219	“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排名	
四、整治整改（4项）		
220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靖远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项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靖远县卫生健康局、靖远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22	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靖远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23	各类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五、其它（22项）		
22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富民贷”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2.实地走访农户，推广“富民贷”。
22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靖远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靖远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微型消防站； 2.并对其监督管理。
22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靖远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办理许可证，合法合规进行采砂、洗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勘查，通过目测、工具测量等方式检查墙体开裂、楼板变形、屋顶渗漏等直观问题，记录房屋建造年代、结构形式及损坏程度。
23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及房屋所有人申请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估。
23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靖远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认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23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群众参加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23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3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3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靖远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39	返乡人员就业创业补贴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靖远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返乡创业人员创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2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靖远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导出数据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42	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24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4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24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